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建议19、30和31)审评报告摘要

由内罗毕 T&P 创新和技术管理公司审评顾问 Tom P. M. Ogada 教授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肯尼亚内罗毕 T&P 创新和技术管理公司审评顾问 Tom P. M. Ogada 教授编拟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的内容摘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背景

1. 本报告是对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的独立审评。这是一个涉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9、30、31 的发展议程项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于 2010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本项目。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于 2013 年 4 月结束。项目在赞比亚、孟加拉国和尼泊尔试点实施。
2.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得出结论，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审评重点不是评估单个活动，而是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估。因此，审评审议了项目在评估成员国的需求、为满足这些需求物色适当的技术方面的贡献，其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其表现包括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协调、连贯性、实施及取得的成果。审评基于四项标准，即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效果、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3. 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包括文件审查、与 WIPO 工作人员、项目实施的三个国家 (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 的国家专家组 (NEG) 的国家专家和成员进行访谈。
4. 审评提出了 9 项结果，5 项结论，4 项建议。具体如下。

主要结果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5. **结果 1:** *项目文件 (PD) 对于指导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被认为是充分的。* 文件指导项目团队实现了主要产出，包括在三个国家的项目启动、在所有三个国家建立国家专家组、查明 6 个领域的发展需求、进行 6 项适用技术的专利检索、编拟 6 个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并在每个参与国组织了有多方利益攸关者参加的两个论坛。然而，该项目文件有一些不足之处。例如，项目文件没有充分澄清参与国家的选择标准、它们的作用和义务以及发展需求领域的查明过程。
6. **结果 2:** *项目的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非常充分，对提供其实施的进展信息非常有用。* 项目及时完成，项目团队编拟了两个进展报告并提交给了 CDIP，成员国给予了有益的意见。然而，审评注意到，工具的主要缺点之一是缺少 NEG 的报告。
7. **结果 3:** *秘书处内其他实体的贡献对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是充分的。* 应该向项目作出贡献的所有部门 (专利信息科、创新和技术支持科和发展议程协调司) 工作非常有效。然而，考虑到在这些国家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的作用，地区局对项目的参与不够充分。
8. **结果 4:** *项目文件中预计的大部分风险确实发生并影响了项目的实施。* 风险中，项目的协调和 NEG 的作用是挑战。
9. **结果 5:** *项目考虑了新兴的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因为项目本身是基于现有专利信息确定适当的技术。* 通过项目，查明了需求领域，进行了专利检索，编拟了专利态势报告并使用其确定了能够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提供解决方案的最适当的技术。项目外部因素被确定为管理层对项目的承诺，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并影响到其成功和可持续性。

B. 效果

10. **结果 6:** 项目非常有效和有用地推动了适用技术和科技信息在解决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的更大利用。三个试点国家都能够规划两个需求领域，确定解决它们的适用技术并编拟业务计划。然而，项目在业务计划实施前结束了。

11. **结果 7:** 项目非常有效和有用地加强了使用技术和科技信息解决已查明的需求方面的国家机构能力建设。NEG 成员加强了在适用技术、查明需求、编拟专利检索请求、进行专利检索以及编拟检索报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能力。然而，只有一小部分人被培训，没有如何扩大到大多数人的战略。项目文件也没有提供经验交流的地区论坛。

12. **结果 8:** 项目非常有效地协调了适用技术和科技信息的检索以及提供适当的技术诀窍以实用和有效的方式实施这一技术。按照项目文件，专利检索的过程由一位国家专家与 NEG 和国际咨询顾问进行协商发起。检索请求然后传给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的专家提出意见，最后提交到 WIPO 专利信息司。这个过程保证了检索请求的质量，这反过来又增强了检索的质量和搜索报告。

C. 可持续性

13. **结果 9:** 存在对适用技术和业务计划的实施继续工作的可能性。这是基于三个国家对项目表现出的兴趣以及他们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例如，赞比亚和尼泊尔政府据报道准备实施业务计划而尼泊尔已经建立了一个适用技术中心和科技基金。

D. 落实发展议程(DA)建议

14. **结果 10:** 审评发现，项目在以下方面回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i) 发展议程建议 19：本建议推动通过获得知识和技术以及 *WIPO* 相应的活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造与创新。适用技术项目推动了三个最不发达国家(LDC)获取知识和技术，从而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 19 的实现。

(ii) 发展议程建议 30：本建议推动 *WIPO* 与政府间组织协作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如何获得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特别是在受益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适用技术项目能够使三个受惠国从欧洲专利局以及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的知识产权局获得和利用技术。通过这种方式，项目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 30。

(iii) 发展议程建议 31：本建议推广通过访问公开的专利信息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举措。本适用技术项目中，WIPO 协助了发展国家公开专利信息的访问并转让给最不发达国家。通过这种方式，项目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 31。

结论和建议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15. **结论 1:** 基于审评结果 1、2 和 4，审评总结认为，项目文件按目前的状态，需要进一步改进以提高项目落实中的效率、有效性和清晰度。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a) 遴选标准(更多细节请参见建议 2，第 6-7 页)；

(b) 伙伴关系协定(PA)；

(c) 发展需求领域的确定过程;

(d) 加强监督和报告工具以在持续的基础上评估国家小组的承诺, 并由国家专家对报告进行改进; 以及

(e) 加强国家专家组的作用并改进协调。

16. **结论 2:** 基于**审评结果 3**, 审评总结认为, 地区局对项目的参与很重要, 特别是利用在各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将适合的技术项目主流化的机会。

17. **结论 3:** 基于**审评结果 1-5**, 审评总结认为, 项目试行阶段已经相当成功。吸取的经验教训可用于项目将来的落实中, 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B: 项目效果

18. **结论 4:** 基于**审评结果 6-8**, 审评总结认为, 作为一项试点, 此项目证明了它在利用适合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处理国家所确定的发展需要的能力建设潜力。然而, 由于以下原因, 评估该项目的有效性以实现其目标还为时太早:

- a. 业务计划未全部落实。该项目将需要推进到新的水平, 并落实业务计划以便评估影响。因为当前项目的任务授权已经结束, 有充分的理由将其扩大到监督业务计划的落实。
- b. 所涉国家的数量太少。该项目仅在三个国家试行。基于从试点国家学到的经验教训, 将其扩展至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将十分有用。
- c. 所处理的发展需要的数量以及范围很小。在这三个国家中确定的一些问题可能也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相关。因此, 该项目还可能对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有用。
- d. 对受益方(国家专家组的国家专家和成员)而言, 该项目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效果非常小。有必要进一步扩大能力建设以形成足够数量, 以便产生有意义的效果。

19. **结论 5:** 基于**审评结果 8**, 审评总结认为, 专利检索的当前安排可能需要进行审查, 以为国家专家获取专利检索技能提供机会。相似地, 在态势报告的准备期间, 应当对技术诀窍转让的机制进行审查, 以使得在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 WIPO 专家之间拥有更多面对面的互动。

C. 可持续性

20. **结论 6:** 基于**审评结果 9**, 审评总结认为, 尽管谈论项目在试点国家的可持续性还太早, 但可由以下达到可持续性的提升:

- a. 业务计划的落实。如果业务计划没有落实, 不会认为该项目已完成。可能需要 WIPO 的支持(在资源、游说、联网和促进方面)来让此事进行。
- b. 进行落实的国家需要机构和部门以继续“适用技术”方面的工作。赞比亚政府(使国家专家组成为常设机构)和尼泊尔政府(成立适用技术中心)开始的这种努力应当受到鼓励和支持。
- c. 在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 更多资源用于项目的行政管理。
- d.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将利用适用技术主流化。
- e. 让国家专家组成为常设机构。

建 议

21. **建议 1:** 基于结论 3(从审评结果 1-5 得出), 审评建议 CDIP 批准项目的第二阶段。如批准, 请 CDIP 考虑:

- a.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 b.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 和
- c. 在计划中试行遴选发展中国家进行参与。

22. **建议 2:** 基于结论 2(从审评结果 1、2、4 得出), 审评建议, 应当由 WIPO 秘书处修订项目文件, 以处理下列方面:

- a. **参与国的遴选:**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遴选标准, 以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b. **伙伴关系协定:** 引进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以澄清参与国和 WIPO 的作用和责任。
- c. **确定需求的领域:** 准备一份确定过程如何最好地进行的指导意见以确保; 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d. **国家专家组:** 准备指导意见概要; 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e. **业务计划的落实:** 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 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进行谈判。
- f. **项目期限:** 该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 但更加高效地利用。
- g. **项目领域:** 由 WIPO 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23. **建议 3:** 基于结论 5(从审评结果 8 得出), 建议 WIPO 秘书处应按照如下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

- a. 在 WIPO 进行检索, 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b.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 在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 WIPO 专家之间提供更多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24. **建议 4:** 基于结论 6(从审评结果 9 得出), 为了提升可持续性, 建议 WIPO 秘书处确保以下:

- a.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成为伙伴关系协定的一部分。
- b. 在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 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c. 在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 应当将适合技术的利用主流化。
- d. 在参与国, 国家专家组应当成为永久机构。

[附件和文件完]